

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換發或補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以下簡稱歸化測試成績單)
申請原因	歸化測試成績單污損或滅失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3 條。 2、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向原歸化測試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應繳證件	1、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申請書(表 11)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驗畢後退還）。 3、污損之成績單。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4、換發或補發規費新臺幣 50 元整。
備註	※如您申請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係為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或歸化國籍，提醒您現行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及歸化國籍時，戶政事務所可代查歸化測試成績，建議您毋庸申請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表 11

條	碼	換（補）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國內住居所： 申請項目： ☐污損換發 ☐滅失補發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污損之歸化測試成績單正本。
- ☐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